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文件

成银发〔2021〕5号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保监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关于继续实施普惠 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 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324号）（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各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分局要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对辖内金融机构的政策宣传解读，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贷款做到“应延尽延”，持续提高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放额和占比，切实发挥两项政策在支持小微企业正常经营和稳定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继续做好两项直达实体政策监测工作

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关于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专项监测制度的通知》（成银办便函〔2020〕6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继续做好两项直达实体政策监测工作。在收集、汇总和填报数据时，要注意相关监测口径和要求，做到“应统尽统”。

三、加强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

各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分局、财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政策协同，做好信息和数据共享工作，加强政策宣传，推动普惠小微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双向对接，确保两项政策落地见效。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关事宜的

通知



2021年1月7日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0〕324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 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 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在2020年6月出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提供了有力金融支持。为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

项，决定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按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对于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的延期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照延期贷款本金的 1% 给予激励，激励资金总额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内。同一笔贷款多次延期的，只在首次延期时享受激励措施。

二、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继续给予优惠资金支持，支持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且期限不小于 6 个月的贷款，支持比例为贷款本金的 40%，资金总量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再贷款额度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中央银行评级 1-5 级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的贷款，仍由放贷银行管理，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优惠资金支持，放贷银行应于收到资金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三、配套政策

对于银行因执行上述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 2021 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银行业绩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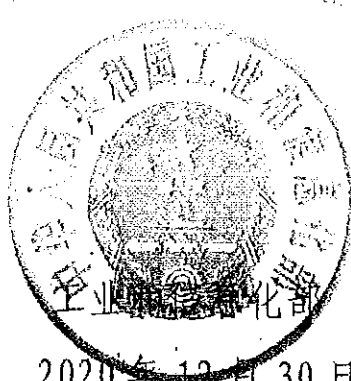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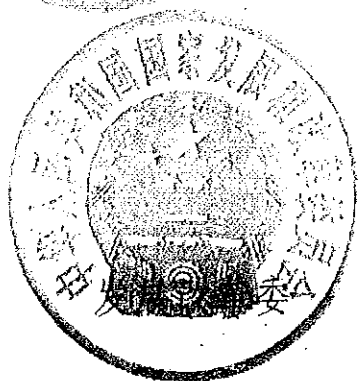
四、工作要求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各银保监局派出机构和各级财政、发展改革、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强化政策传导，狠抓贯彻落实，提升辖区内银行的小微企业服务能力，支持小微企业正常经营和就业稳定，激发小微企业活力，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局派出机构做好辖区内银行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情况监测评估，防范政策执行中的道德风险和金融风险，加强组织推动，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对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按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提升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关工作流程，包括材料提交和审核，台账建立和报送，业务风险管理等，继续执行《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有关规定。



2020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货币政策司，条法司，市场司，金融委办公室秘书局，金融稳定局，调查统计司，征信管理局，会计财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银保监分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四川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各省外城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行，新网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处，法律事务处，金融稳定处，调查统计处，征信管理处，会计财务处。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
